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9 月 11 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